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5號

原告 洪伯誠

訴訟代理人 吳啟孝律師

複代理人 嚴逸隆律師

被告 洪芳蘭（兼洪柏勳之承受訴訟人）

洪芳蕙（兼洪柏勳之承受訴訟人）

洪芳蓉（兼洪柏勳之承受訴訟人）

周淑慧

洪郁敏即西村郁敏

洪郁帆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三井郁苑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周淑慧、洪郁敏即西川郁敏、洪郁帆、三井郁苑應協同辦理被繼承人洪伯聰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不動產共同共有部分之繼承登記。

被繼承人洪義雄所遺留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被繼承人洪張鳳嬌所遺留如附表二「遺產項目」欄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之規定。查被告洪柏勳已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洪芳蘭、洪芳蕙、洪芳蓉、洪伯誠，渠等於114年2月27日具狀聲明應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本院卷第197至199頁）、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03至221頁）等件在卷可參，然本件原告洪伯誠與被告洪柏勳為對立關係，應不得承受被告洪柏勳之地位（然原告其實體上因繼承而承受之權利義務，依然存在，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僅列被告洪芳蘭、洪芳蕙、洪芳蓉為被告洪柏勳之承受訴訟人，合先敘明。

二、被告洪芳蘭、洪芳蕙、洪芳蓉、周淑慧、洪郁敏即西川郁敏（00年00月0日生，本院卷第264-9頁）、洪郁帆（00年00月00日生，本院卷第264-17頁）、三井郁苑（00年0月00日生，本院卷第264-17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繼承人洪義雄及洪張鳳嬌分別於92年3月21日、93年1月5日去世，其繼承人原有洪伯誠、洪芳蘭、洪芳蓉、洪柏勳、洪伯聰，因洪伯聰於108年12月3日死亡，由其配偶周淑慧、子女洪郁敏即西村郁敏、洪郁帆、三井郁苑代位繼承；而洪柏勳於113年12月23日死亡，由手足即洪芳蘭、洪芳蕙、洪芳蓉、洪伯誠繼承。被繼承人洪義雄、洪張鳳嬌分別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因洪伯聰早年即已出境，其與配偶、子女與其他親友久未聯繫，

前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依如附表一、二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等語。

(二)並聲明：1.被告周淑慧、洪郁敏、洪郁帆及三井郁苑應協同辦理被繼承人洪伯聰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不動產公司共有部分之繼承登記。2.就如附表一「遺產項目及價值」欄所示被繼承人洪義雄之遺產，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為分割。3.就如附表二「遺產項目及價值」欄所示被繼承人洪張鳳嬌之遺產，應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為分割。。

二、被告洪芳蘭、洪芳蕙、洪芳蓉、周淑慧、洪郁敏、洪郁帆、三井郁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合法繼承人為二人以上，其中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觀諸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準此，各繼承人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單獨申請為不動產（土地）之公司共有繼承登記，而可認在繼承人相互間，本無訴請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之必要。惟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於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時，倘因與其他繼承人事實上處於對立、爭訟或類此之狀態，有難以取得申辦繼承登記之必要文件（諸如申請登記證明文件為外文，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一點規定，應附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或由我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之情形，則該申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以一訴合併請求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並為全部遺產之

01 分割，基於訴訟經濟原則，能否謂為無訴訟之保護必要？殊
02 非無疑（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45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本件被繼承人洪義雄、洪張鳳嬌之長子洪伯聰於10
04 8年12月3日死亡，其配偶周淑慧、子女洪郁敏即西村郁敏、
05 洪郁帆、三井郁苑得代位繼承被繼承人洪義雄、洪張鳳嬌之
06 遺產等情，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1份（本院卷第264-7頁）、
07 戶籍謄本1份（本院卷第264-9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1份
08 （本院卷第264-17至264-21頁）在卷可參，然該些繼承人長
09 期居住國外，且被告洪郁帆、三井郁苑在我國並無戶籍登記
10 紀錄，難以取得申辦繼承登記之必要文件，因此目前尚未就
11 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等情，亦有不
12 動產登記謄本3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1至130頁），則原
13 告以一訴合併請求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
14 記，並為全部遺產之分割，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核有必要，
15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洪義雄及洪張鳳嬌分別於92年3月21日、9
17 3年1月5日死亡，兩造為法定繼承人等情，此有除戶謄本2紙
18 （本院卷第47、49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表
19 （本院卷第264-1至264-4頁）、繼承系統表（本院卷第51
20 頁）、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09至221頁）、洪伯聰遺產稅核
21 定通知書及免稅證明書（本院卷第159至169頁）、基隆○○
22 ○○○○○○函附洪伯聰死亡登記申請相關資料（本院卷第
23 第247至263頁）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4 (三)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5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人，除
26 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
27 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
28 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
29 定後因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30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31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01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02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03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
0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共有物訴訟，為形式形成
05 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
06 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
07 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又繼
08 承人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性
09 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2458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認被繼承人洪義雄、洪張鳳
11 嬌之系爭遺產範圍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有財政部臺北國
12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第25頁、第35頁）、土地及
13 建物登記謄本（本院卷第379至387頁）、存款餘額證明書7
14 紙（本院卷第27至31頁、第37至43頁）等件在卷可稽，而兩
15 造為被繼承人洪義雄、洪張鳳嬌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三
16 所示。又系爭遺產至今仍無法協議分割，而系爭遺產並無不
17 能分割之情形，兩造既無法協議分割，原告訴請裁判分割，
18 於法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洪義雄、洪張鳳嬌所遺如
19 附表一、二遺產項目欄所示之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
20 有人之利益，認分割方法如附表一、二分割方法欄所示為適
21 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2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5 。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且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
26 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
27 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
28 ，本件原告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應由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
29 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31 條之1。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王正潔

08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洪義雄之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
09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01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存款3,128,182.93元暨其孳息	原物分割，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02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存款1,560,835元暨其孳息	
03	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款129,165元暨其孳息	
04	現金13,756元（保管於洪芳蕙處）	
05	中纖43,313股暨其孳息	變價分割，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價金
06	明臺產物保險29,136股暨其孳息	
07	彰銀242,183股暨其孳息	
08	第一金4,707股暨其孳息	
09	大同873股暨其孳息	
10	臺泥825股暨其孳息	

10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洪張鳳嬌之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
11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0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	變價分割，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價金
02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01

	(權利範圍：1/4)	
03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04	華南銀行存款263,932元暨其孳息	原物分割，兩造 按附表三所示比 例分配取得
05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存款642,339.10元暨其孳 息	
06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存款126.00元暨其孳息	
07	中華郵政儲金外幣存款美金1,941元暨其孳 息	
08	裕隆2,321股暨其孳息	變價分割，由兩 造依附表三所示 比例分配價金
09	臺泥4,398股暨其孳息	
10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364股暨其 孳息	
11	彰銀155,881股暨其孳息	

02

附表三：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01	洪芳蘭	5/24
02	洪芳蕙	5/24
03	洪芳蓉	5/24
04	洪伯誠	5/24
05	周淑慧	1/24
06	西村郁敏	1/24
07	三井郁苑	1/24
08	洪郁帆	1/24